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9月15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相關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已盡偵查作為仍查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犯罪，由承辦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處分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因刑責重大、影響廣泛，本署偵辦相關案件均全力以赴，如臨深淵如履薄冰，務使犯罪之人均得繩之以法，同時也必須早日還無辜之人以清白，過往本署固然成功將諸多重大金融罪犯定罪，但亦不少見濫權追訴之指摘。

近日本署偵結被告邱○平、伍○翔二件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有某位民眾投書媒體，指稱承辦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採信之事實，有違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。惟本署偵查上開2案，均經本署檢察官同步搜索所有相關地點、第一時間傳訊嫌疑人及證人，嗣並均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重罪起訴相關被告，應認承辦檢察官已窮盡所有偵查作為，並已將犯罪嫌疑充足之被告起訴。承辦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及最高法院判例，秉持毋枉毋縱精神，如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

以為起訴基礎。更不能僅因配偶犯罪，即以推測或擬制方法，逕認其先生或妻子應共負相同罪責。是該位民眾在未閱覽相關卷宗證物前提下之質疑，實嫌速斷，亦有誤導民眾之嫌。

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犯罪之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需依職權將全案送高等法院檢察署再議，上開 2 案並非一經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隨即確定，全案偵查作為是否完備？認事用法是否妥適？檢察體系本存有審查機制，為免外界受不當誤導，特此說明。